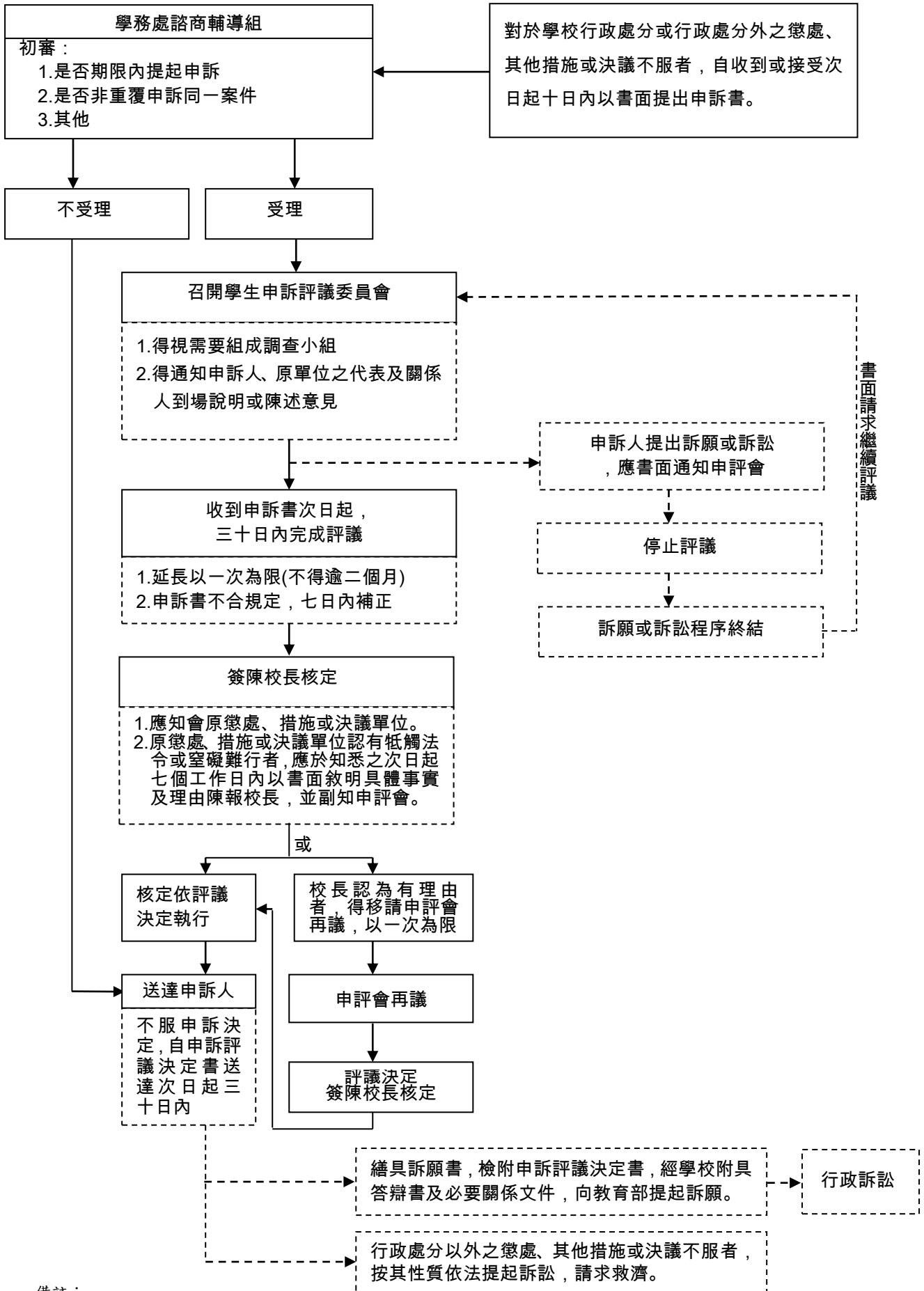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



備註：

1. 申訴人所提資料如有虛偽捏造或故意毀謗他人者，申評會得移請學務會議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(§6)。
2.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(§6)。
3. 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停止評議規定(§11)。